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 分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
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•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宏斌先生

（七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,203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5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892,204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,31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7%；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；

(3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提案，提案 2.03 至提案 2.13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提案 1.00、2.01、2.02、2.14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且提案 2.00 包含 14 个子议案，需逐项表决。

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24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5%；反对股数 8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4%；弃权股数 1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404%；反对股数 8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916%；弃权股数 1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5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1%；反对股数 8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1%；

弃权股数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46%；反对股数 8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517%；弃权股数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3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58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6%；反对股数 8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4%；弃权股数 1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41%；反对股数 8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37%；弃权股数 1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2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55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9%；反对股数 8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6%；弃权股数 1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859%；反对股数 8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33%；弃权股数 1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08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5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1%；反对股数 8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；弃权股数 1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34%；反对股数 8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93%；弃权股数 1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73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13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1%；反对股数 8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8%；弃权股数 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818%；反对股数 8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958%；弃权股数 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24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0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5%；反对股数 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7%；弃权股数 1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713%；反对股数 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61%；弃权股数 1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26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1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61%；反对股数 8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1%；弃权股数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996%；反对股数 8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73%；弃权股数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1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0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7%；反对股数 8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3%；

弃权股数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10%；反对股数 8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238%；弃权股数 1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52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5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5%；反对股数 8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8%；弃权股数 1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696%；反对股数 8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844%；弃权股数 1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0%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6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6%；反对股数 8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1%；弃权股数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763%；反对股数 8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95%；弃权股数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3%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64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3%；反对股数 8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4%；弃权股数 1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666%；反对股数 8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046%；弃权股数 1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87%。

2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4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1%；反对股数 8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6%；弃权股数 1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711%；反对股数 8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79%；弃权股数 1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11%。

2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206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2%；反对股数 8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2%；弃权股数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3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616%；反对股数 8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796%；弃权股数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88%。

2.1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18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3%；反对股数 8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2%；弃权股数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613%；反对股数 8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040%；弃权股数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4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